

檀檀考

弓弓定

叢訂檀

訓誤弓



卷之四

文十

卷之五

卷之六



檀

弓

叢

訓

楊
慎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檀弓叢訓（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檀弓叢訓敘錄

楊慎曰：醫有四術：神、聖、工、巧。余欲借之以喻文矣。易之文神，詩書春秋聖也。檀弓三傳考工記工矣。莊列九流而下，其巧有差。復以檀弓對諸明高亦德。又羣工中都料匠也。手調檀弓可孤行，而每病訓之者未能型然有當於人之心也。經猶抬也。訓猶射也。一人射抬，或中或否。未若衆人射之中之多也。若鄭康成之問，或以三字而括經文之數十字，蓋寡而不可益也。亦傳注之神已。孔穎達之明備，或卽經之一言而衍爲百十言，蓋多而不可省也。亦疏義之聖已。賀陸黃吳補緝臚列，亦各殫述者之心工已。陳睽謝枋得二家批評，亦稍窺作者之天巧已。滿乎曷其沒矣。茲訓也。於諸家擷其英華，紀載之蒙發焉。於二家昭其甄藻脩辭之階循焉。叢之不亦可乎。雖其默傳妙答，惡乎子體之子元。至於商搜幽藏，纂味集珍，何遽不若咸陽之懸金，淮南之鴻寶哉。

檀弓叢訓卷上

新都 楊慎 撰 羅江 李調元 校

檀弓上 孔穎達曰：檀、姓、弓名。今山陽有檀姓。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黃東發曰：古者死，他邦無親，則屬友爲之祖免。仲子舍嫡孫，立庶子，檀弓譏其父兄不能正，猶無親也。故爲之服以示其親，而問焉。伯子爲其親隱，故謂行古道。以武王微子爲證，然文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行殷禮也。孔子曰立孫，據周禮，慎按：趙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趨，自實位也。禮，賓位之法，隨主人而變。小歛之前，主人未忍在坐位，有事，在西階下，賓亦弔於西階下。小歛之後，尸出堂廉，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賓於東階下弔也。檀弓之來，當在小歛前，以仲子初喪，即正嫡庶之位。初于西階下行弔，譏主人未覺，後乃趨向門右，因伯子而發問焉。

〔附謝疊山批〕

後不重書。

夫仲子止

古之道也

疊一句法。

仲子舍止

而立其子

此一句包適子死，不立適孫爲後在其門。

何居

只是何也。與

夜如何其義同。何也則方。何居則闕。

我未之前聞也

辭婉。本是我前未之聞。倒字法。

仲子舍其孫

止

何也

只一句問。書文。

仲子止

道也

故敢出此一句。再提醒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此是古文法。使人悟其意。

否立孫

兩句只三字。當幾多言語。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唐陸胡氏曰：無隱，謂不懷情。有方，謂有常職。○孔氏曰：事師無犯同親之恩。無隱同君之義。○鄭氏

曰：親以恩爲制，君以義爲制。師以恩義之間爲制。〔事君事親事師七個字，安頓得好，省幾多言語。〕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孔氏曰：武子云「合葬之禮非古法」，從周公以來始有。至今未改，是文飾其過。先儒皆以杜氏喪後來就武子之寢合葬，與孔子合葬于防同。又按晏子春秋：景公成路寢之喪，達于河盆成適後喪，並得附葬景公寢中，與此同也。應將喪入葬是許其大，哭是細。○張子曰：自伯禽至于武子多歷世，豈容城中有墓，此必是殯，欲取其極以歸合葬也。○慎按：張子之說新矣，然合此文觀之，則武子非古之云，未有改之云，許大許細之云，皆無謂矣。當如舊解，乃與文協也。則
〔成寢 經舊說，入此二字，多省。〕
吾許止 其細此一句合三字下舊有味，命之哭得三好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鄭氏曰：子上，子思之子，名白，其母出，禮爲出母，故得爲出母服。子思雖是父與祖俱後，然亦得爲嫁母服者，支子不主祭故也。子上雖有父在，而不得爲出母服者，蓋子思兄死時，子思以其子接續伯父主祭，既主祭者之祭，則不敢服私親也。此禮昔所未有，子思以義起之，門人但見常禮，父在當服出母，而子上不服，故疑而問。子思不以其子已主祭與曾祖之祭，不可服出母，但推尊聖祖之子禮，或污，無不得宜，而嫁母已之不能，又爲伋妻者爲白母，不爲伋妻者不爲白母，此主祭爲后者之正服也。言此，俾門人深思詳察而自知之，伋則安能之語，與論語我則不暇之語相類。周末記禮者已不悟，故不喪出母，自子思始，既之甚矣，其不知言而輕于非議聖賢也。或曰：子思不自代兄主祭，而使其子繼之，何也？曰：以已代兄，無尊者命，是自祭宗也。以子繼伯父，則有父命，非尊宗者也。曰：何以知子思之有兄？曰：子思哭嫂，則有兄明矣。〔子上之母死而不喪，此一句包出母在其。〕

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順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鄭氏曰：顙，頤也，先拜後顙，顙于顙也。此殷

之喪拜。頌、至也。先隔地無容。哀之至。此隔之喪拜。重者尙哀戚。自慙如殷可。○長樂陳氏曰。拜而後皆頌。先致敬也。稽顙而後拜。先致哀也。○吳澄曰。周官九拜之目。今約之爲三。一曰拜。先跪兩膝著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首。不至于地。其首懸空。但與腰平。荀子所謂平頤曰拜。是也。周官謂之空首。尙書謂之拜首。與凡經傳記單言拜字者。皆謂此拜也。此拜之正也。故得尊拜之名。二曰頓首。先兩膝著地。次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于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于地。在首之前。首下腰滿。如衡之頭低昂。荀子所謂下衡曰稽首。是也。此拜之最重者。頓首亦首下腰滿。然頓首首但至于手。稽首首直至地。比之頓首。其首頓下。故下衡二字。特于稽首言之。稽顙是即稽首。以其爲凶禮。故易首爲顙。以別于吉禮云爾。凡喪之再拜者。先作空手一拜。後作稽首一拜。則曰拜而後稽顙。九拜中此名凶拜。重喪之拜用此。末世重喪之拜亦如輕喪。故夫子正之曰。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吾從二字。與論語所言吾從下。吾從周。吾從先進。意同。○類乎止至也。以類乎贊其頌。以類乎贊其至。此贊美之辭。如易象大矣哉。論語大哉幾之爲君也。加一句贊曰蕩蕩乎。吾從其至者得好。此二句下。

孔子既得合葬于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廣安游氏曰。古墓而不墳。坎其中而踐其土。使人勿見而已。孔子欲盡從今之禮。則非違者之心。欲盡從乎理也。父母之棺。雖然暴于人而不脩。何取乎古也。信如。○方希古曰。取乎古而師之者。以其合乎人情。當其言。安足以爲聖。其誣孔子甚矣。謂殯五父之衢亦然。今丘止弗識也。只是周行四方之人。下東三省文法。

孔子哭子路于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長樂陳氏曰。之猶子也。有人弔焉而夫子拜之。自視猶父也。遂命覆醢者。非特不忍食之。又不忍見之也。進使者而問故。六字者。醢之矣。遂命覆醢。六字者。文多。醢之矣。遂命覆醢。辭婉而慘。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鄭氏曰。宿草。謂陳根也。爲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勿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誠。謂心實。慙。謂物

實周綴之、猶至也。有悔、謂有遺憾也。○孔氏曰：棺中物少、三日之期量度、棺外物多、三月之除思付、見宜慎。○方氏曰：喪三年而極、極死者之形雖內、生者之心終其身而弗忘、耳矣。只凡附於身者四勿之有悔焉耳矣。七字婉而嚴〔凡附於身者止焉〕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愼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于防

父音甫愼古作羊刃反山陰陸氏讀如字聊則留反又作鄒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喪冠不綏

鄭氏曰不相不歌助哀不綏去飾

〔不巷歌〕是錯對句法。鹽鐵論云。春不相杵。巷不歌謠。便不如此妙。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娶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鄭氏曰：有虞氏上陶，始不用薪也。○何氏曰：聖周，治土爲甌，四周于家。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八歲至十二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爲殤。

夏后氏尙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尙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尙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騂。牲用騂。鄭氏曰：夏以建寅之月爲正。物生色黑。昏時亦黑。此大事爲喪事。戎、兵也。馬黑。易曰：白馬翰如。周以建子之月爲正。物萌色赤。日出時亦赤。騂、騂馬白腹。騂、赤類。○長樂陳氏曰：祭義云：夏后氏祭其闕。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闕。故子路與祭。實明而行事。則大事用日出者。祭以朝之實明也。斂亦如之。故曰大事斂用日出。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于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澶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繆幕魯也。」穆公，魯哀公曾孫。曾子，名申，曾參之子。有聲曰：哭，無聲曰泣。爲母齊，爲父斬。厚曰繆幕，薄曰布幕。衛，希日粥，幕，覆棺。移，緇也。父母之喪，黃腸不殊，所以自天子達。若布幕，用布而不用布。已，移幕則有游以參之者。釐言魯衛，欲其以文質自參酌而用之也。【哭泣之哀止】天子達人三字在其中。布幕止魯也。今人作文，必曰：衛用布，布幕止。魯也。幕，魯用移幕，便細。

一倒轉，衛也魯也，便精神。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盍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盍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章法〕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恭。世子也。〔句法〕左傳曰：或謂太子，子必辭，君必辭焉。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父不樂，曰：子其行乎？太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綏于新城。○國語云：人謂申生，非子之罪，何不去乎？申生曰：不可。去而罪必歸于君，是惡君也。章父之惡，而疾諸侯，吾誰怨而入？吾聞之，仁不惡君，知不重困，勇不逃死。若罪不釋，去而必重，去而罪重，不知逃死而惡君，不仁。有罪不死，無勇，惡不可重，死不可避。吾將伏以俟命。驪姬見申生而哭之，曰：有父，忍之。況國人乎？忍父而求好，人孰好之？殺父以求利，人孰利之？皆民之所惡也。難以長主。驪姬退，申生乃雉經于新城之朝。○穀梁云：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既老矣，已昏矣，吾若是而入白，則驪姬必死，驪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縊以安吾君，以重耳爲寄矣。吾若是而入白，則驪姬必死，驪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者，非有扛千斛龍文鼎等力，未易及此。左傳國語及穀梁此事並觀之，優劣自見。

〔子盍言子之志於公乎〕左傳：或謂太子曰：子辭，君必辨焉。不如此一句文簡而健。君安止心也。左傳：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句：不及此十一字，辭簡而有包括，妙在安字傷字。君謂我止何行如之？左傳：君實不察，被此名也。以出。申生有罪，圖吾君。此六句，見孝子忠臣之用心，雖無罪而死，愛君憂國，不忘仁矣哉。伯氏苟出，止受賜而死。此二句可憐，想狐突在當時，有才知，有德望，可以扶顛持死。○吳澄曰：子晉謂屈原之志，申生之孝，皆賢者也。其行雖未合乎中庸，其心則純是天理之公，略無人欲之私。申生但知順父之爲孝，屈原但知憂國之爲忠，而一身之死生不計，世之議者，其何足以知申生之心哉。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衛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

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朝祥暮歌。子路笑其太速。時人行三年喪者希。故孔子抑子路以善彼人。然恐學者致惑。故待子路出後。更以正禮言之。云所爭日月又非多。但踰月後禮而後歌即善。惜其不少俟也。〔朝祥暮歌。四字者。由爾責止久矣。夫人之怨。又多乎止善也。而貶。此二句婉。〕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綬。〔章法〕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

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章法〕士

之有誅。自此始也。〔句法〕乘丘之戰。在魯莊八年。○敗績非二子之罪。死敵實二子之勇。豈以士之賤而廢其守之

術。不在右。莊公之末卜不末縣。記稱縣死而不言卜死。何耶。莊公之末卜。實其輕者以見其重者也。○長樂陳氏曰。馬驚在

賁之所不及者。以見其賁之所及者也。春秋書敗宋師于乘丘。敗在宋人。敗不在莊公。子記則敗在莊公。不在宋。蓋莊公

敗于二人未死之前。宋人敗于二人既死之後。春秋書其戰。故詳其終。記乃記其誅。姑述其始而已。○東萊呂氏曰。釋

文作馬驚敗。而續字。當時只是馬驚耳。不預軍之勝負也。○慎曰。此說非也。軍戰無常形。或有始敗而終勝者。如

秦晉韓原之戰。晉將禽穆公。以食馬者赴敵。而反禽晉國公。乘丘之事。正符韓原。宋師之敗。豈非因縣卜二子赴敵之

故。即釋文因春秋所書與記不同。遂去續字。而東萊過信之。且馬驚敗績不成文。敗績而終取勝。春秋止記其終而已。

兩無妨于義也。○吳澄曰。誅。如。〔馬驚。止授綬。四字。末之卜也。〕

今之祭文。鄭玄以爲誼。非也。〔馬驚。止授綬。四字。末之卜也。〕

軍之敗縣之無罪而。非其罪也。遂誅之。善。只此七字。〔馬驚。止授綬。四字。末之卜也。〕

死。至此而明。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晄。大夫之寶與。子春

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晄。大夫之寶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寶。曾

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于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吳澄曰。考之于禮。賤之殊。但質者素質。富者華美。童子見之。驚其華晄。故曰大夫之寶與。其意非欲曾子易之也。使曾子不以此質而

八寸。鄭氏曰：孟僖子之子南宮适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誨、教、爾、汝也。從從、謂太高。扈扈、謂太廣。爾、語助。總、束髮垂爲飾。齊衰之總八寸。○孔氏曰：妻之姑、夫之母也。夫子兄之女。故夫子誨之作。整精經。母得太高太廣。如斬衰之整也。既教以作整。又教以算緯之法。其筭用木無定。教以用緯木爲筭。其長一尺。而束髮垂于之總垂八寸。按喪服。吉筭長一尺三寸。齊衰之筭皆長一尺。降吉筭長二寸也。但惡筭或用柳。或用榛。故夫子稱蓋以疑之。喪服傳。斬衰總長六寸。此齊衰。長八寸。以二寸爲差也。〔誨之整。不言問。只言。〕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孔氏曰：依禮。禮祭暫縣樂而不作。至二十八月之後則恆作樂。未至吉祭而復縣。今孟獻子既禫暫懸。音樂而不恆作。可以御婦人而

不入。雖于禮是常。而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云加于人一等。不謂加于禮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曲也。祥後可以彈琴矣。然猶有餘哀。故彈之不終一曲而又廢也。十日之後。則不但彈琴終曲。吹笙亦終曲矣。哀情之殺以漸也。

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方氏曰：以絲爲屨之絢。以組爲冠之纓。服之吉者也。而有子服之于既祥。失于早矣。既或不然。故曰蓋焉。慎按。二章。一縣爲義。獻子過。有子不及。記者舉孔子于中。以明祥禮之中制。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也。慈胡楊氏曰：畏、死于兵。厭、死于寢嚙。溺、死于水。非不弔也。不忍爲弔辭。不忍言之。乃固陋執言。失意。人心所不安也。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句法〕孔子曰：何弗除也。〔句法〕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

〔章法〕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章法〕子路聞之。遂除之。吳澄曰：伯魚于出母之喪。期後當大功服滿當除矣。而猶不除。皆除之過厚。而于禮不可。故夫子抑其過。伯魚遂除之。除其哭也。○廣安游氏曰：天下之禮。苟徇其情之過而爲禮。則子路伯魚不知其所終。約其不及之情而爲禮。則原壤率予不可以爲訓。故禮者。通乎賢不肖而爲之。不可以過。不可以不及也。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句法〕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比及也。丘，狐窟穴也。首，以首向之也。○禮樂皆重本。五世反葬，重本也。故引禮樂爲證。又引古人遺言，謂狐死亦正向丘窟而枕其首，是亦不忘本。而古人舉以明仁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句法〕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句法〕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句法〕○嘻，其甚也。不言伯魚不當哭，只一誰與哭者，倒句。

葬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葬葬蒼梧。三妃未從，未祔之葬也。謂祔葬自周始。然葬卒于鳴條，蒼梧時在嬰荒之外，事未必然。幾妻舜二女，三妃亦無所考。○孔氏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桑比，生二女：舜明、燭光，是也。云離騷所歎湘夫人者，案楚辭九歌，第三章曰：湘夫人。云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是也。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之以讌餼也。禮：死浴于適室。鄭氏曰：見曾元之辭易簣。爨，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業，學業。誦，口習。○孔氏曰：廢業，恐管思忘哀也。誦其已熟者而稍可也。慎按：業，樂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鄭氏曰：申祥、子張子。太史公傳：子張姓廣安游氏曰：觀成王之顯命，則知成王所以學于周公。觀子張曾子之言，則知曾子子張所以學于孔子。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近置室裏閣上，人之始死，以禮則未暇從其新，以情則未忍易其舊，故就以閣上所余臚醢爲奠。山陰陸氏曰：聞其餘者，幸其更生，若有待爾焉。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嫂叔無以小功，故子思之哭嫂，其妻倡踊而已隨之。申祥之哭妻之昆弟言思，亦然。言無服之喪，猶且爲位，以明小功之不可爲位者非也。然哭妻之昆弟，禮以子爲主，非以妻倡踊。○吳澄曰：水下流之案處爲委，言至此窮盡，無復可去。委巷，猶云窮巷。委巷之人，見小聞寡，無所知識。

禮弓 義訓 卷上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縮、從也。衡、橫也。古尙質。冠之吉凶相似。而惟縮縫。今吉凶相反。而衡縫之異。言衡縫而繼以喪冠。非古之衡縫之爲喪冠。

長樂黃氏曰。古禮。喪冠直縫。吉冠橫縫。而哀世喪冠亦皆橫縫。失禮無別。故嘆之曰。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曾子言已執喪。以疾時人之不禮抑之。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韓退之云。以情責情。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字法〕帛乘馬而將之。〔字法〕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冉子見孔子使人未至。先代以束帛乘馬而行禮。以冉氏之物。而欲將孔氏之誠。故孔子謂徒使我不誠於伯高。夫禮所以副忠信也。陵項氏曰。攝、代也。孔氏贈賻未至。冉有爲之代出束帛乘馬也。冉子蓋厚于恩而不講于禮者也。如以其加聚五乘與子華之母。亦此類。本其長于治財。而又樂施。故子師友如此。而夫子皆以禮折之。以爲此亂信而繼高也。

伯高死。子衛赴于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句法〕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于野則已疏。〔句法〕于寢則已重。〔句法〕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句法〕來者。拜之。〔句法〕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句法〕廟。祖父兄弟。父祖之遺體。故哭于廟。父之同志。于廟門外。由父推之也。寢。我所安。師。成我者也。故哭于寢。朋友于寢門外。由師推之也。所知者泛矣。故哭于野。子高親非兄弟。分非師友。情又不止于所知。原其由子貢而來見。故以義起。而哭于子貢之家。使子貢爲之主。且教以爲爾而哭者拜之。爲伯高而哭者勿拜。異于喪之正主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滋，謂香味。薑者草之滋，桂者木之滋。以謂薑桂之謂，記者釋曾子之言。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子之無罪也。

曾子怒曰：商，汝何無罪也？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爾

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汝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

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道莫尊于師，恩莫隆于親。子夏退老，使民疑于夫子，是不尊于師而

子數子夏三罪，稱其名，女其人。若父師焉。曾子不以爲嫌，子夏安受其責。至于謝過服罪，此所以爲交道之盛。○吳氏曰：疑，當讀如擬，謂比擬于父子也。後篇疑于君，疑于臣，易傳疑于陽必戰，韓非子配有疑妻之妾，孽有疑適之子，

廷有疑相之臣，臣有疑主之寵，莊子用志不分疑于神，並作此音。○方希古曰：孔門曾子最少，子夏，曾子之父執友也，名而數之，非曾子事也。德者過也，曰：朋友有過，以其長也，則不正之與。曰：非也，正之者是也。名而數之，

曾子不若是暴也，何以明之。曰：其辭假，曾子之言慤而謹。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

居於內。鄭氏曰：大故，謂喪憂。○孔氏曰：大故非獨喪也，兼寇或災禍之憂。○晝陽夜陰，陽動陰靜，高子星之執

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子星，孔子弟子，名柴。泣血，言泣而無聲，涕如血衰與其不當

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衰，喪服也。物，指布之精粗。若周書所謂朝服八十物，七十物，

偶也。不邊坐，有喪者專席而坐，大功雖輕，亦不可着衰服而服勤勞之事，謂衰喪服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勝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勝，說勝於

舊館，無乃已重乎？（句法）夫子曰：子鄉者入而哭之，遇于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句法）（章法）

小子行之。孔子曰：若是舊所經過主人，當云遇舊主人之喪，今云館人，明置館舍于已者。子貢不欲說，夫子既爲出，豈得虛然，汝小子但將膠葛以行之，則此涕淚也。然顏回子哭之慟，此出涕爲甚矣。又舊館之恩，不得以比顏回，但舊館情殊，厚恩待吾，須有贈賻，顏回則師徒之恩，乃是常事。顏回之死，必以物與之矣。顏路無厭，更請實車爲椁，故夫子抑之。（遇於一哀而出涕，夫子一句兩事，文妙之。）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章法〕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句法〕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句法〕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章法〕鄭氏曰：「慕，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在彼，不知親與已俱還否也。虞，虞祭以安神。」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程子曰：受祥肉彈琴，始非聖人舉動，使其哀已忘，則何必彈琴。○吳澄曰：顏淵之死已兩葬，孔子每日彈琴，乃其常事，蓋此日彈適在受彼祥肉之後，故記者云然。而鄭氏以散哀釋之，其實孔不爲散哀而彈琴也。程子說是。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字法〕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字法〕鄭氏曰：「喪尚右，右陰也。○張子曰：拱而尚右，又手以右手在上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何來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於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始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吳澄曰：竊詳此文所載，事辭皆妄，聖人德容，始終如一，至死不變，今負手曳杖，消搖于門，動容周旋中禮者，不知是也。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爲歌辭以悲其死，且以哲人爲